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教体通〔2024〕28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2号）精神，2024年我县将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华容县2024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包金跃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美强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长办公会成员任副组长，教师

工作股、基教股、人事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师工作股具体负责。

二、招生计划、培养学校及专业

1. **招生计划。**2024年我县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招生计划数为高中起点30人。其中，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25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5人。

2. 培养学校及专业。

高中起点（30人）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高中教师 (25人)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师范大学 (8人)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2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2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心理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湖南科技大学 (11人)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1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历史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地理科学(历史科目组合)	1
				音乐学(不分物理历史)	1
				美术学(不分物理历史)	1
体育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教育技术学(物理科目组合)	1				
湖南工业大学 (1人)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高中教师 (25人)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理工学院 (1人)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衡阳师范学院 (2人)	英语(物理科目组合)	1
				体育教育(物理科目组合)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人)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吉首大学 (1人)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1			
乡村初中教师 (5人)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人)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英语(物理科目组合)	1
			长沙师范学院 (1人)	体育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怀化学院 (1人)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高中起点(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教师招生对象为岳阳市范围内户籍的2024年高考考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未满22周岁(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3.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4. 热爱高中、初中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安排,在我县乡村高中、初中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四、招生录取程序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教师招生录取

程序：

1. 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 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户口信息中的县(市、区)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前往县(市、区)招考办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或户籍造假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通知中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有关志愿；考生填报时，应根据县(市、区)招生计划及对户籍的政策要求填报相应志愿，最多可填报 45 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各相关学校要安排专人审核考生资格并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投档录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4. 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1）签订协议书。县教育局依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函告的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并于7月23日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县教育局审查有关信息。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录取考生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2）《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县教育局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

5. 入学与复查。各招生学校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五、有关政策

1. 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采用

平行志愿投档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和部分高校的小语种专业；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体育类专业；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艺术类专业和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其他院校（专业）。

2.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3.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4. 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5. 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到相应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县教育体育局、县编办负责落实。

6.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7.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可在本县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8.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

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9. 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负责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

六、工作要求

1. 思想重视。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是我县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招生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2. 广泛宣传。各相关学校要通过集会、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引导和支持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各相关学校要在高考成绩公布后，有针对性地在考生和家长中开展招生宣传。

3. 规范操作。各高中学校要在高考成绩下达后考生填报志愿时，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志愿栏中填报相关院校的相关专业。

4. 严明纪律。各相关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考生的报考工作，把关不严、徇私舞弊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